

股票代碼：4105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三樓  
電話：02-26525999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28
(七)關係人交易	28~31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 他	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8~39
(十四)部門資訊	3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核閱結果，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711,423千元及604,854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7.74%及7.06%，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24,205千元及8,301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23.12)%及(4.62)%。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係依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271,155千元及196,374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95%及2.29%，負債總額分別為9,266千元及23,862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0.30%及0.89%；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14,508千元及(1,457)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3.86%及(0.8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71,003千元及241,475千元，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6,257千元及6,737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常明揚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3.31		105.12.31		105.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一))	\$ 2,456,850	27	2,108,713	23	1,926,170	22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五)及(廿一))	-	-	-	-	26,2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一))	55,265	1	62,278	1	60,828	1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廿一)及七)	-	-	-	-	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一))	711,504	8	783,373	8	726,97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廿一)及七)	22,540	-	13,668	-	22,44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廿一)及七)	50,107	1	46,309	-	35,43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95,063	6	565,683	7	538,626	6
1410 預付款項	59,560	1	26,884	-	52,05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廿一)及八)	674,792	7	1,057,186	12	798,032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73	-	4,186	-	40,357	-
	<u>4,631,154</u>	<u>51</u>	<u>4,668,280</u>	<u>51</u>	<u>4,227,184</u>	<u>48</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一))	518,195	6	539,205	6	424,618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一))	-	-	-	-	26,2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982,426	11	1,007,758	11	846,329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566,156	28	2,585,575	28	2,276,832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77,911	1	77,999	1	78,26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7,989	-	29,648	-	46,3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019	-	31,760	-	6,747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2,936	2	181,472	2	478,485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一)及七)	25,922	-	24,001	-	25,368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廿一))	5,198	-	5,198	-	3,121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廿一)及八)	125,698	1	126,816	1	125,18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445	-	12,593	-	6,538	-
	<u>4,565,895</u>	<u>49</u>	<u>4,622,025</u>	<u>49</u>	<u>4,344,104</u>	<u>52</u>
<b>資產總計</b>	<u>\$ 9,197,049</u>	<u>100</u>	<u>9,290,305</u>	<u>100</u>	<u>8,571,28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廿一))	2100		2100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一))	2150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一))	2170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廿二)及七)	2180		2180		21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2250		225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及七)	2200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2320		2320		2320	
	<u>2,079,981</u>	<u>23</u>	<u>2,280,658</u>	<u>26</u>	<u>2,153,449</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廿一))	2540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一))	2645		2645		2645	
	<u>10,437</u>	<u>-</u>	<u>9,985</u>	<u>-</u>	<u>1,765</u>	<u>-</u>
	<u>999,753</u>	<u>10</u>	<u>999,335</u>	<u>10</u>	<u>540,400</u>	<u>6</u>
	<u>3,079,734</u>	<u>33</u>	<u>3,279,993</u>	<u>36</u>	<u>2,693,849</u>	<u>31</u>
<b>負債總計</b>	<u>2,486,500</u>	<u>27</u>	<u>2,486,500</u>	<u>27</u>	<u>2,486,500</u>	<u>2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407,671	4	405,368	4	376,793	4
資本公積	603,613	7	603,613	6	482,511	7
法定盈餘公積	110,154	1	110,154	1	110,154	1
特別盈餘公積	1,709,011	19	1,487,805	16	1,568,784	18
未分配盈餘	171,591	2	285,088	3	281,228	3
其他權益	5,488,540	60	5,378,528	57	5,305,970	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28,775	7	631,784	7	571,469	7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五))	6,117,315	67	6,010,312	64	5,877,439	69
<b>權益總計</b>	<u>6,746,090</u>	<u>74</u>	<u>6,642,096</u>	<u>71</u>	<u>6,448,938</u>	<u>76</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9,197,049</u>	<u>100</u>	<u>9,290,305</u>	<u>100</u>	<u>8,571,288</u>	<u>100</u>

英鈞

董事長：蕭英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英鈞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946,406	100	912,6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98,181	32	273,628	30
營業毛利	648,225	68	638,976	7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6,265	1	7,512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4,132	-	6,408	1
營業毛利淨額	646,092	67	637,872	7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98,642	21	171,175	19
6200 管理費用	67,378	7	69,32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950	8	79,915	9
營業利益	343,970	36	320,416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及七)	302,122	31	317,456	34
7010 其他收入	7,793	1	4,4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879)	(2)	49,789	5
7050 財務成本	(5,937)	(1)	(5,55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17,948)	(2)	(1,543)	-
稅前淨利	(31,971)	(4)	47,166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二十))	270,151	27	364,622	39
本期淨利(淨損)	43,801	5	59,43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26,350	22	305,191	3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005)	(11)	(89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10)	(2)	(124,615)	(1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5,365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1,650)	(12)	(125,510)	(1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1,650)	(12)	(125,510)	(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700	10	179,681	1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1,206	21	280,644	30
8620 非控制權益	5,144	1	24,54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26,350	22	305,191	33
母公司業主	\$ 107,709	10	201,861	22
非控制權益	(3,009)	-	(22,180)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 104,700	10	179,681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9		1.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9		1.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蕭英鈞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86,500	373,985	482,511	110,154	1,288,140	16,160	360,011	5,101,301	593,649	5,694,950
本期淨利	-	-	-	-	280,644	-	-	280,644	24,547	305,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5)	(78,783)	(78,783)	(46,727)	(125,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0,644	(895)	(78,783)	201,861	(22,180)	179,68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808	-	-	-	-	-	2,808	-	2,808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6,500	376,793	482,511	110,154	1,568,784	15,265	281,228	5,305,970	571,469	5,877,439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86,500	405,368	603,613	110,154	1,487,805	(2,362)	285,088	5,378,528	631,784	6,010,312
本期淨利	-	-	-	-	221,206	-	-	221,206	5,144	226,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6,037)	(113,497)	(113,497)	(8,153)	(121,6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1,206	(106,037)	(113,497)	107,709	(3,009)	104,7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303	-	-	-	-	-	2,303	-	2,303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6,500	407,671	603,613	110,154	1,709,011	(108,399)	171,591	5,488,540	628,775	6,117,3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蕭英鈞

董事長：蕭英鈞

蕭英鈞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0,151	364,6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487	23,769
攤銷費用	2,056	4,822
呆帳轉列收入數	(5,000)	(5,000)
利息費用	5,937	5,554
利息收入	(4,671)	(1,5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948	1,5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	3
遞延利益攤銷	(253)	(253)
處分投資利益	-	(47,373)
未實現銷貨利益	6,265	7,512
已實現銷貨損失	(4,132)	(6,4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671	(17,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7,013	(11,708)
應收帳款淨額	67,807	211,112
其他應收款	(2,556)	(2,581)
存貨淨額	(29,540)	(6,491)
其他流動資產	(34,025)	(46,7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699	143,631
應付票據	(13,199)	(11,050)
應付帳款	(13,934)	(11,935)
其他應付款項	(109,317)	(59,539)
其他流動負債	(5,883)	(8,0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	(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2,367)	(90,6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668)	52,990
調整項目合計	(81,997)	35,6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154	400,235
收取之利息	4,671	1,546
收取之股利	7,416	-
支付之利息	(5,875)	(5,492)
支付之所得稅	(18)	(84,6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348	311,676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3,97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455,3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33)	(3,6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4)	(1,383)
取得無形資產	(398)	(41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58,912	(305,40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84)	(9,0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863)	5,5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9,010	205,0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70,000	5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370,01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64	(3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546)	(300,3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675)	(7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8,137	215,6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8,713	1,710,5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6,850	1,926,1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蕭英鈞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3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買賣，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季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

###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季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6.4.12	戶合約之收入」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li> <li>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li> <li>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li> </ul>
2014.7.24	融工具」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 </ul>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二) 合併基礎

除附註三所述外，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1.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3.31	105.12.31	105.3.31
本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旭東海普)	投資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s Inc. (ATB菲律賓)	西藥販賣	87.00 %	87.00 %	87.00 %
本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東生華)	西藥販賣	56.48 %	56.48 %	56.48 %
本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榮港國際)	投資、西藥販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榮港國際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榮港北京)	西藥行銷顧問	100.00 %	100.00 %	100.00 %
榮港國際	榮港生技醫藥(成都)有限公司 (榮港成都)	西藥販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 (三)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四)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06.3.31</b>	<b>105.12.31</b>	<b>105.3.31</b>
現金	\$ 6,198	4,155	9,756
銀行存款	1,678,878	1,687,420	1,226,546
定期存款	771,774	417,138	689,868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b>\$ 2,456,850</b>	<b>2,108,713</b>	<b>1,926,170</b>

1.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 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業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 (二)金融資產

	<b>106.3.31</b>	<b>105.12.31</b>	<b>105.3.31</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順天公司	\$ 248,240	256,650	424,618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漢達公司(原華瑞公司)	269,955	282,55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漢達公司(原華瑞公司)	-	-	52,500
	<b>\$ 518,195</b>	<b>539,205</b>	<b>477,118</b>

1. 合併子公司東生華原持有漢達生技醫藥(股)公司(原華瑞生技醫藥(股)公司，以下稱漢達公司)31.82%股權並採用權益法處理，漢達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間增資致使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下降至5.93%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此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將其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漢達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登錄興櫃掛牌交易，故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五)及(六)之說明。
2. 因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及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及(二十)。
3. 合併子公司東生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處分順天公司股票之處分投資利益為50,475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4.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 5.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51,820	-	42,462	-
下跌10%	\$ (51,820)	-	(42,462)	-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6.3.31	105.12.31	105.3.31
應收票據	\$ 55,265	62,278	60,838
應收帳款	767,383	835,380	796,229
其他應收款	50,107	46,309	35,438
減：備抵呆帳	(33,339)	(38,339)	(46,807)
	\$ 839,416	905,628	845,698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逾期90天以下	\$ 2,335	2,783	1,033
逾期91~180天	32	1,487	165
逾期181~365天	2	10	99
逾期365天以上	-	-	164
	\$ 2,369	4,280	1,46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394	17,945	38,339
減損損失迴轉	-	(5,000)	(5,000)
106年3月31日餘額	\$ 20,394	12,945	33,339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539	31,268	51,807
減損損失迴轉	-	(5,000)	(5,000)
105年3月31日餘額	\$ 20,539	26,268	46,807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至18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帳齡超過180天，或雖未逾收款期限但有相關資訊足以確認其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者，合併公司予以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1~18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依歷史損失經驗評估其減損情形。
- 2.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 (四)存 貨

	<u>106.3.31</u>	<u>105.12.31</u>	<u>105.3.31</u>
商品存貨	\$ 148,313	151,452	90,061
製成品	117,448	114,986	109,121
在製品	125,187	102,487	115,433
原料	210,250	207,832	208,794
物料	<u>34,037</u>	<u>31,064</u>	<u>38,700</u>
小計	635,235	607,821	562,109
在途存貨	<u>18,732</u>	<u>16,689</u>	<u>1,403</u>
合計	653,967	624,510	563,512
減：備抵跌價損失	<u>(58,904)</u>	<u>(58,827)</u>	<u>(24,886)</u>
淨額	<u>\$ 595,063</u>	<u>565,683</u>	<u>538,626</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98,104千元及269,378千元。其主要項目均為已出售存貨原納入其衡量之成本。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77千元及4,250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子公司東生華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關聯企業漢達公司之半數持股計2,625千股，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七日簽訂股權買賣意向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股權投資帳面金額為27,791千元，業已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此股權投資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間完成出售，請詳附註六(二)及(六)之說明。

###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3.31</u>	<u>105.12.31</u>	<u>105.3.31</u>
關聯企業	<u>\$ 982,426</u>	<u>1,007,758</u>	<u>846,329</u>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1. 關聯企業

- (1)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具有公開報價者其帳面價值分別為764,484千元、792,619千元及604,854千元，公允價值分別為5,084,484千元、4,545,226千元及4,885,916千元。
- (2) 創益生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經核准通過為興櫃公司，創益生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以25,059千元認購626,465股，持股比例由27.84%下降至27.54%。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貸記資本公積2,068千元。
- (3)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員工執行認股權及買回庫藏股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分別貸記列資本公積2,303千元及2,808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股，以致持股比例分別由19.30%下降至19.28%及19.32%下降至19.30%。

### 2.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3.31	105.12.31	105.3.31
智學生技製藥 (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新藥開 發及發展亞洲特殊 疾病用藥	台灣	19.28 %	19.30 %	19.30 %

### 【彙總性財務資訊—重大之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3.31	105.12.31	105.3.31
流動資產	\$ 3,794,190	3,935,733	3,118,196
非流動資產	36,385	23,528	81,228
流動負債	(141,544)	(150,038)	(55,149)
非流動負債	-	(10,445)	(9,645)
淨資產	\$ <u>3,689,031</u>	<u>3,798,778</u>	<u>3,134,63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u>711,423</u>	<u>733,329</u>	<u>604,85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u>2,977,608</u>	<u>3,065,449</u>	<u>2,529,776</u>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u>10,950</u>	<u>1,586</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25,515)	(42,995)
其他綜合損益		(25)	(28)
綜合損益總額		\$ <u>(125,540)</u>	<u>(43,023)</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25,540)</u>	<u>(43,023)</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u>106年1月至3月</u>	<u>105年1月至3月</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733,329	610,352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4,209)	(8,306)
本期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u>2,303</u>	<u>2,808</u>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711,423</u>	<u>604,854</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711,423</u>	<u>604,854</u>

【彙總性財務資訊—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季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6.3.31</u>	<u>105.12.31</u>	<u>105.3.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 彙總帳面金額	<u>\$ 271,003</u>	<u>274,429</u>	<u>241,475</u>

	<u>106年1月至3月</u>	<u>105年1月至3月</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257	6,737
其他綜合損益	<u>(387)</u>	<u>248</u>
綜合損益總額	<u>\$ 5,870</u>	<u>6,985</u>

合併子公司東生華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以70,000千元參與漢達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取得31.82%股權。經評估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衡量。惟漢達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間增資致使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下降至5.93%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故將其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轉列時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評估對漢達公司之投資，將該公允價值與原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3,102千元認列為處分損失，並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價值：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816,169	1,068,263	424,452	1,937	143,523	4,274	126,957
民國106年3月31日	\$ 816,169	1,055,154	414,156	1,885	137,383	4,103	137,306	2,566,156
民國105年1月1日	\$ 816,169	610,073	195,434	2,533	120,983	4,237	546,098	2,295,527
民國105年3月31日	\$ 816,169	603,351	188,354	2,434	116,332	4,094	546,098	2,276,832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2. 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已開始進行新廠房之興建；截至報導日止，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137,306千元，此金額包含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帳面金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69,152	8,847	77,999
民國106年3月31日	\$ 69,152	8,759	77,911
民國105年1月1日	\$ 69,152	9,202	78,354
民國105年3月31日	\$ 69,152	9,114	78,266

1.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2.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3.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 無形資產

帳面價值：	電腦軟體	專利及特許權	總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4,145	15,503	29,648
民國106年3月31日	\$ 13,090	14,899	27,989
民國105年1月1日	\$ 18,636	32,144	50,780
民國105年3月31日	\$ 17,526	28,821	46,347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3.31</u>	<u>105.12.31</u>	<u>105.3.31</u>
銀行信用借款	\$ <u>1,149,000</u>	<u>1,249,010</u>	<u>1,2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651,000</u>	<u>1,455,990</u>	<u>1,635,000</u>
銀行借款利率區間	<u>1.00%~1.03%</u>	<u>0.85%~1.05%</u>	<u>1.01%~1.12%</u>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1,27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利率分別為1%~1.2%及1.07%~1.15%；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37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3.31</u>	<u>105.12.31</u>	<u>105.3.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30,000	830,000	4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 <u>630,000</u>	<u>630,000</u>	<u>2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	-	<u>300,000</u>
利率區間	<u>1.15%~1.298%</u>	<u>1.135%~1.298%</u>	<u>1.19%~1.33%</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6.3.31</u>	<u>105.12.31</u>	<u>105.3.31</u>
一年內	\$ 3,148	3,710	6,309
一年至五年	<u>7,792</u>	<u>8,530</u>	<u>23</u>
	\$ <u>10,940</u>	<u>12,240</u>	<u>6,332</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6.3.31</u>	<u>105.12.31</u>	<u>105.3.31</u>
一年內	\$ 11,183	7,894	8,504
一年至五年	20,701	20,099	3,910
五年以上	-	110	-
	<u>\$ 31,884</u>	<u>28,103</u>	<u>12,414</u>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1月至3月</u>	<u>105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164	191
推銷費用	118	98
管理費用	66	45
研發費用	80	79
合計	<u>\$ 428</u>	<u>413</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6年1月至3月</u>	<u>105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1,991	1,851
推銷費用	1,923	1,483
管理費用	1,127	1,038
研發費用	1,230	1,183
合計	<u>\$ 6,271</u>	<u>5,555</u>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1月至3月</u>	<u>105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u>\$ 43,801</u>	<u>59,431</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3.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3.31</u>	<u>105.12.31</u>	<u>105.3.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709,011</u>	<u>1,487,805</u>	<u>1,568,78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10,856</u>	<u>110,856</u>	<u>54,959</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9.15 %</u>	<u>12.93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3.31</u>	<u>105.12.31</u>	<u>105.3.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84	484	484
長期投資	<u>407,187</u>	<u>404,884</u>	<u>376,309</u>
	\$ <u>407,671</u>	<u>405,368</u>	<u>376,793</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82,429千元及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27,725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110,154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80	<u>944,870</u>	3.50	<u>870,275</u>

###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362)	287,450	285,0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5,986)	-	(105,9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51)	-	(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876)	(12,87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5,416	5,416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08,399)</u>	<u>279,990</u>	<u>171,591</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6,160	343,851	360,0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95)	-	(8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7,888)	(77,888)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u>\$ 15,265</u>	<u>265,963</u>	<u>281,228</u>

4.非控制權益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631,784	593,649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5,144	24,5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133)	(46,726)
期末餘額	<u>\$ 628,775</u>	<u>571,469</u>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21,206</u>	<u>280,6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8,650	248,650
	<u>\$ 0.89</u>	<u>1.1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221,206</u>	<u>280,6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8,650	248,650
員工酬勞之影響	179	24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48,829</u>	<u>248,897</u>
	<u>\$ 0.89</u>	<u>1.13</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u>106年1月至3月</u>	<u>105年1月至3月</u>
銷貨收入	\$ 935,059	895,116
勞務提供收入	<u>11,347</u>	<u>17,488</u>
	<u>\$ 946,406</u>	<u>912,604</u>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3,730千元及5,08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487千元及5,08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

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2,048千元及22,37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5,786千元及21,468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1月至3月</u>	<u>105年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	\$ 4,671	1,546
租金收入	<u>3,122</u>	<u>2,928</u>
	<u>\$ 7,793</u>	<u>4,474</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1月至3月</u>	<u>105年1月至3月</u>
外幣兌換損失	\$ (32,282)	(33,578)
處分投資利益	-	47,3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4)	(3)
呆帳迴轉利益	5,000	5,000
其他利益	<u>11,437</u>	<u>30,997</u>
	<u>\$ (15,879)</u>	<u>49,789</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1月至3月</u>	<u>105年1月至3月</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u>5,937</u>	<u>5,554</u>

(二十)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6年1月至3月</u>	<u>105年1月至3月</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當年度產生之利益(損失)	\$ <u>5,365</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利益或損失	<u>\$ 5,365</u>	<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21,009)	(74,140)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u>	<u>(50,47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21,009)</u>	<u>(124,615)</u>

(廿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1.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短於1年	2-3年	4-5年
<b>106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979,000	2,000,586	1,365,115	635,471	-
無附息負債(含關係人)	446,034	446,034	446,034	-	-
	<u>\$ 2,425,034</u>	<u>2,446,620</u>	<u>1,811,149</u>	<u>635,471</u>	<u>-</u>
<b>105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79,010	2,105,184	1,467,918	637,266	-
無附息負債(含關係人)	584,572	584,572	584,572	-	-
	<u>\$ 2,663,582</u>	<u>2,689,756</u>	<u>2,052,490</u>	<u>637,266</u>	<u>-</u>
<b>105年3月31日</b>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00,000	1,617,255	1,415,507	201,748	-
無附息負債(含關係人)	551,581	551,581	551,581	-	-
	<u>\$ 2,151,581</u>	<u>2,168,836</u>	<u>1,967,088</u>	<u>201,748</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2.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29,060	30.33	881,404	57,608	32.25	1,857,851	63,877	32.19	2,055,891
人民幣	4,741	4.41	20,893	5,275	4.62	24,353	5,999	4.97	29,825
日幣	18,807	0.27	5,102	66,488	0.28	18,324	56,025	0.29	16,040
比索	13,945	0.62	8,673	16,532	0.67	11,050	11,481	0.72	8,226
歐元	3,543	32.43	114,905	3,350	33.90	113,567	173	36.51	6,334
<b>非貨幣項目</b>									
美金	47,038	30.33	1,426,649	750	32.25	24,173	657	32.19	21,153
人民幣	53,366	4.41	235,183	52,206	4.62	241,037	50,152	4.97	249,356
泰幣	228,476	0.89	202,407	216,982	0.91	196,368	206,708	0.91	187,071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比索	7,535	0.62	4,672	7,219	0.67	4,825	10,842	0.72	7,769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另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各項主要外幣貶值或增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992千元及21,29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2,282千元及33,578千元。

## 3.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18,195	518,195	-	-	518,19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56,85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89,30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0,107	-	-	-	-
其他金融資產	800,490	-	-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5,198	-	-	-	-
存出保證金	25,922	-	-	-	-
合計	<u>\$ 4,646,071</u>	<u>518,195</u>	<u>-</u>	<u>-</u>	<u>518,19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979,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3,30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2,728	-	-	-	-
存入保證金	10,437	-	-	-	-
合計	<u>\$ 2,435,471</u>	<u>-</u>	<u>-</u>	<u>-</u>	<u>-</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39,205	539,205	-	-	539,20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08,71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59,31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6,30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184,002	-	-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5,198	-	-	-	-
存出保證金	24,001	-	-	-	-
合計	<u>\$ 4,766,747</u>	<u>539,205</u>	<u>-</u>	<u>-</u>	<u>539,20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079,01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1,24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83,329	-	-	-	-
存入保證金	9,985	-	-	-	-
合計	<u>\$ 2,673,567</u>	<u>-</u>	<u>-</u>	<u>-</u>	<u>-</u>
105.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4,618	424,618	-	-	424,6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52,500	-	-	-	-
小計	<u>477,118</u>	<u>424,618</u>	<u>-</u>	<u>-</u>	<u>424,618</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26,17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10,26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5,438	-	-	-	-
其他金融資產	923,215	-	-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3,121	-	-	-	-
存出保證金	25,368	-	-	-	-
合計	<u>\$ 4,200,690</u>	<u>424,618</u>	<u>-</u>	<u>-</u>	<u>424,61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6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1,08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00,495	-	-	-	-
存入保證金	1,765	-	-	-	-
合計	<u>\$ 2,153,346</u>	<u>-</u>	<u>-</u>	<u>-</u>	<u>-</u>

(2)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若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5)各等級間的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泰國)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漢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華瑞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1)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東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註1：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間增資致使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下降，並喪失重大影響力。

註2：該公司因改選董事，故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合併公司與該公司已非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關聯企業	22,472	12,623
其他關係人	-	2,107
	<u>\$ 22,472</u>	<u>14,730</u>

- (1)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銷售價格係按該公司開始銷售年度成本加計100%計算，若逾收款期間三個月，則以5%計息。
- (2)與其他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收款期限約為月結90天，若於30天內付現則予以現金折扣1%。
- (3)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銷售產品予其他關係人而收取該公司之定存單作為質押擔保金額皆為5,000千元。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勞務收入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勞務收入	其他關係人—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 -	2,000
	其他關係人	-	407
		<u>\$ -</u>	<u>2,407</u>

上列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訂約，並依合約進度分期收款。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進貨	其他關係人—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 -	11,550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或一個月，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4. 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創益生技(股)公司	\$ 783	448
	其他關係人	-	172
		\$ 783	620

租金係由雙方代表參考附近地區租金行情所訂定。

5.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支出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	\$ -	662

租金係由雙方代表參考附近地區租金行情所訂定。

6.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 2,498	1,868
其他利益	關聯企業	252	252
	其他關係人—東源國際(股)公司	-	25,350
		\$ 2,750	27,470

(1)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其他收入，主要係依雙方管理服務合約，支付合併公司新產品開發或產品藥證查登規畫等費用。

(2) 合併公司因新產品開發或產品藥證查登規畫，其收款條件為每三個月結算並收款。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7.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費用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研究費	其他關係人—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 -	<u>3,081</u>

上述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差異。

(四)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3.31	105.12.31	105.3.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	<u>10</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2,540	13,668	21,656
	其他關係人	-	-	789
		<u>\$ 22,540</u>	<u>13,668</u>	<u>22,445</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448	1,573	1,231
	其他關係人—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14,411	14,411	14,411
	其他關係人	2,695	2,715	2,715
		<u>\$ 17,554</u>	<u>18,699</u>	<u>18,357</u>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 -	-	4,126
	其他關係人	582	582	582
		<u>\$ 582</u>	<u>582</u>	<u>4,708</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u>7,284</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6,150	6,150	<u>5,315</u>

(五)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1,218	16,903
退職後福利	239	249
	<u>\$ 21,457</u>	<u>17,152</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3.31	105.12.31	105.3.31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L/C借款	\$ -	-	60,8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研究發展計劃補助專款	-	635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假扣押擔保金	120,010	120,010	120,010
		<u>\$ 120,010</u>	<u>120,645</u>	<u>180,82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合併公司與台灣微脂體(股)公司訂定研究"Lipo微脂體"合約，於民國九十年度起並獨家授權本公司進行生產與銷售，本公司每季按未稅淨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該公司權利金，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依約支付10,227千元及10,355千元。
- (二)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購置設備、工程興建及委託其他單位研發試驗；尚未完成合約總價分別為691,695千元、678,455千元及937,623千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335,460千元、320,534千元及206,563千元。
- (三)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藥品銷售由金融機構為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16,693千元、17,659千元及30,865千元。
- (四)有關合併公司前董事長林榮錦涉及證券交易法加重背信罪等案，台北地檢署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以前董事長林榮錦已違反證交法為由提起公訴，該訴訟目前仍在台北地院審理中，合併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
- (五)有關合併公司前董事長林榮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九日經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提起解任董事職務訴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合併公司在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股東會改選新任董事後，已於一〇五年八月撤回告訴。
- (六)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向瑞士Inopha AG公司於瑞士楚格州地方法院提起確認雙方間之十三份授權合約無效，並請求瑞士Inopha AG公司返還侵權利益，目前法院已受理在案並進行準備程序中。
- (七)有關Janssen Pharmaceutica NV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應合併公司要求向瑞士Inopha AG公司及合併公司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仲裁與調解中心提起確認合約金額歸屬之三方仲裁案件，目前WIPO仲裁與調節中心已暫停該審查程序。
- (八)有關「Risperidone」學名藥之訴訟事宜，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對合併公司提起確認契約關係之民事訴訟，合併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847	132,826	180,673	46,279	117,705	163,984
勞健保費用	4,232	8,533	12,765	3,835	7,461	11,296
退休金費用	2,155	4,544	6,699	2,042	3,926	5,9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68	12,650	14,918	3,897	15,980	19,877
折舊費用	25,733	7,754	33,487	14,312	9,457	23,769
攤銷費用	87	1,969	2,056	365	4,457	4,822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三)其他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捐贈各醫藥相關財團、社團法人金額分別為15,604千元及14,931千元，捐贈性質係為贊助各非營利事業研發新藥、宣傳預防疾及正確用藥習慣等。
- 2.合併子公司東生華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TRIA11治療骨骼疏鬆症之類生物藥開發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90,000千元，計劃期間一〇三年五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補助款22,5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到補助款22,498千元，實際支用補助款22,498千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四)	期末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	是	51,561 USD 1,700	51,561 1,700 USD	51,561 USD 1,700	0.5%	2	-	營運週轉	-	-	241,037 CNY 52,206	241,037 CNY 52,206	
1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	是	75,825 USD 2,500	75,825 2,500 USD	-	0.9%	2	-	營運週轉	-	-	96,415 CNY 20,882	96,415 CNY 20,882	
2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	是	515,610 USD 17,000	515,610 17,000 USD	-	0.9%	2	-	營運週轉	-	-	599,322	599,322	

美金匯率：期末匯率：30.33；平均匯率：31.095  
人民幣匯率：期末匯率：4.407；平均匯率：4.523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資金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前述限制。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前述限制。

註四：累計當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金額。

註五：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六：本附表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報導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公司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68,480	1.70 %	68,480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公司	註	"	4,200	179,760	4.46 %	179,760
"	漢達公司(原華瑞公司)	-	"	2,625	269,955	2.51 %	269,955

註：合併公司董事原為該公司董事會，其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 目	金 額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I	其他應收款	25,4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28 %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I	佣金收入	12,012	"	1.27 %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I	其他應付款	8,125	"	0.09 %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I	銷貨收入	21,885	"	2.31 %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I	其他應收款	1,747	"	0.02 %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I	租金收入	1,040	"	0.11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15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2%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423	"	0.09%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s Inc.	1	應收帳款	4,927	"	0.05%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s Inc.	1	其他應收款	6,158	"	0.07%
1	榮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1,561	"	0.56%
1	榮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929	"	0.10%
1	榮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榮港生技醫藥(成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4,679	"	0.2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個別金額未達1,000千元者不予以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100.00 %	100.00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	303,998	303,998	25,000	100.00 %	1,403,579	(5,663)	(5,663)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西藥販賣	158,254	158,254	39,600	100.00 %	235,183	5,244	5,244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ls(菲律賓)	菲律賓	西藥販賣	32,904	32,904	459	87.00 %	157	(2,748)	(2,391)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西藥販賣	227,449	227,449	21,687	56.48 %	815,887	12,641	7,140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西藥研發	371,070	371,070	23,640	19.28 %	711,423	(125,540)	(24,2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泰國)	泰國	西藥販賣	2,966	2,966	380	40.00 %	196,143	12,063	4,8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香港	西藥販賣	2,685	2,685	620	40.00 %	21,799	19,668	7,8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健康食品販賣	82,059	82,059	6,326	27.54 %	53,061	(23,367)	(6,4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二)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市場行銷顧問	309,366 USD	(二)	323,433	-	-	323,433	118 CNY	100 %	118 CNY	(67,330)	-
榮港生技醫藥(成都)有限公司(註四)	西藥販賣	52,443 CNY	(二)	88,713 CNY	-	-	88,713 CNY	26 (276) CNY	100 %	26 (276) CNY	48,609 11,030 CNY	-

美金匯率：期末匯率：30.33；平均匯率：31.095

人民幣匯率：期末匯率：4.407；平均匯率：4.52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涉及外幣者，分別以財務報告期間平均匯率及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原成都蜀裕藥業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變更名為榮港生技醫藥(成都)有限公司。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423,982	1,417,260 (USD 46,728 )	NTD3,293,124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七。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業部門有癌症藥品事業群、醫療保健事業群、抗感染藥品事業群、國內心血管及腸胃藥品事業群、大陸醫療藥品事業群等事業部門。合併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菲律賓等地之事業部門。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稅前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民國106年1月至3月	癌症藥品 事業群	醫療保健 事業群	抗感染藥品 事業群	心血管及腸胃 藥品事業群	大陸－醫療 藥品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00,552	50,582	159,180	113,915	18,875	3,302	-	946,406
部門間收入	33,965	-	-	-	-	-	(33,965)	-
收入總計	<u>\$ 634,517</u>	<u>50,582</u>	<u>159,180</u>	<u>113,915</u>	<u>18,875</u>	<u>3,302</u>	<u>(33,965)</u>	<u>946,40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84,847</u>	<u>15,310</u>	<u>62,267</u>	<u>15,224</u>	<u>419</u>	<u>(2,748)</u>	<u>(5,168)</u>	<u>270,151</u>
民國105年1月至3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93,701	53,243	112,121	121,498	27,833	4,208	-	912,604
部門間收入	39,867	3,128	-	-	-	-	(42,995)	-
收入總計	<u>\$ 633,568</u>	<u>56,371</u>	<u>112,121</u>	<u>121,498</u>	<u>27,833</u>	<u>4,208</u>	<u>(42,995)</u>	<u>912,60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61,750</u>	<u>22,129</u>	<u>48,385</u>	<u>63,889</u>	<u>(31,586)</u>	<u>529</u>	<u>(474)</u>	<u>364,622</u>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6年3月31日	<u>\$ 7,870,688</u>	<u>387,294</u>	<u>218,425</u>	<u>1,544,708</u>	<u>1,671,752</u>	<u>13,178</u>	<u>(2,508,996)</u>	<u>9,197,049</u>
105年12月31日	<u>\$ 7,791,524</u>	<u>553,953</u>	<u>206,643</u>	<u>1,567,234</u>	<u>1,760,966</u>	<u>17,802</u>	<u>(2,607,817)</u>	<u>9,290,305</u>
105年3月31日	<u>\$ 7,642,058</u>	<u>453,444</u>	<u>202,755</u>	<u>1,407,845</u>	<u>1,768,653</u>	<u>15,970</u>	<u>(2,919,437)</u>	<u>8,571,288</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自106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起適用)

106年1月修正

\*填表及複核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表由公司填具，並應經二位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並表示意見。
- 二、公司應據實填報，會計師並應確實複核，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 三、本表所稱外國公司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

項目	內容	公司		填備		報註	會計師核意見	
		是(正常)	否(異常)	適用	不適用			
申報書件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1.財務報告一份	✓						
	1-1 財務報告目錄。	✓					與發行人填報相符	
	1-2 會計師核閱報告。	✓					"	
	1-3 財務報告(包括四張經符合證交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簽名或蓋章之主要報表及其附註或附表，董事長為法人者，主要報表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於董事長欄位簽名或蓋章)。	✓					"	
公告	2.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					公司自送	
	3.提報董事會之議事錄一份。	✓					"	
	4.已公開完整財務預測之公司，截至當季止綜合損益之實際數與預測數比較，其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而未更新者，公司之說明是否併同季財務報告申報(如財務預測已經會計師核閱者應併同會計師意見)。				✓		未公開財務預測	與發行人填報相符
	1.公告數字與財務報表是否相符。	✓						"
負債表	2.是否載明核閱會計師姓名及核閱結果為「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保留式核閱報告」、「否定式核閱報告」、「拒絕式核閱報告」。	✓					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
	3.會計師無法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之理由或具體事實是否翔實刊載。	✓					"	"
	4.已公開完整財務預測之公司，是否一併公告預計綜合損益表原編製日期、歷次修正日期及截至該期財務報告止，與財務預測年度預測數相較之年度達成率及與截至當季預測數相較之季達成率。				✓		未公開財務預測	"
	1.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1-1 是否包括本期中間結末日、前一年度結末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間結末日之資產負債表。 1-2 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項目、重分類財務報表項目，對前一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之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或首次適用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四期並列)。	✓			✓		無此情形	"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會 計 師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是 (正常)	否 (異常)			
2.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2-1 對資產與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性劃分標準是否一致且是否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孰長為標準。		✓						與發行人填報相符
2-2 採一年以上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標準者，是否於財務報告附註之會計政策中明確揭露其劃分依據。			✓			無此情形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 該科目中是否未含動支受限制之存款(如：定期存款供作質或備償專戶)。		✓						"
3-2 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是否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註		"
4.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4-1 會計處理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						"
4-2 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本期是否無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無此情形	"
4-3 原始認列時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本期是否無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下列情形除外： (1)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因有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第九十一段及一百零一段所列情況之一項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而產生之重分類，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來因能夠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而將其轉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按公允價值衡量。		✓						"
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列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者，是否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原始認列時列入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於本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其金額相對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總數而言並非很小者，是否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a. 於相當接近到期日或金融資產買回日(例如到期前三個月內)出售或重分類，在此情況下，市場利率之變動並不會重大影響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	無此情形	"

註：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業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用	報 註	師 計 師 會 核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b. 金融工具發行人在依合約定期償付或提前還款方式下，持有人已回收幾乎所有金融資產之原始本金後，將剩餘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類。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 填報相符	
		c. 因無法控制及不重複發生且無法合理預期之單一事項而出售或重分類。			✓	"		"	
		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2) 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		"	
		5. 應收帳款及票據： 5-1 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含關係人)與最近期財務報告相比較，其變動是否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5-2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週轉率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相比，是否未發現重大異常。 5-3 應收帳款及票據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5-4 應收帳款及票據是否依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利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發金額衡量。 5-5 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例如超過三個月)，是否已轉列其他應收款，若經評估為資金貸與者，是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5-6 應收帳款及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是否就其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		✓	無此情形		"	
		6. 存貨： 6-1 原料、物料、在製品或製成品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6-2 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是否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並列為存貨或其他適當科目項下。	✓		✓	"		"	
		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7-2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7-3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是否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 7-4 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	無此情形		"	

資 產 負 債 表

項 目	內 容	查 檢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會 複 核	師 計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適 用	不 適 用					
	8.其他流動資產： 該科目中是否未含有非屬流動性質之資產(如：供長期作質之資產)。	✓										與發行人 填報相符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 評估對關聯企業之影響力時，是否將透過子公司、孫公司、曾孫公司等直系公司所持有同一關聯企業有表法權益股份一併計算。經評估對關聯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公報另有規定外，是否採用權益法評價。 9-2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 9-3 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是否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且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 9-4 對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是否進行適當調整，以使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9-5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以公允價值衡量所剩餘之投資，並將下列兩者之差額計入損益： (1)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關聯企業部分權益所得之價款 (2) 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9-6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重分類為損益。 9-7 減少其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時(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購買預售屋利息是否未資本化。 10-2 以現金增資款購買固定資產或其他不動產者，是否未將增資款部分設算利息予以資本化。 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生產性植物)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公報規定辦理。 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方法之選擇是否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是否採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10-6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處理。	✓		✓		✓		無此情形			"	"
	資產負債表	✓		✓		✓		無此情形				"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師 計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11-2-6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至少每年取具專業估價師估價報告及會計師合理性複核意見。(發行人若屬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 填報相符
		11-2-7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公報規定辦理揭露，並於附註揭露下列資訊： (1) 勤估標的之現行租賃契約重要條款、當地租金行情及市場相似比較標的評估租金行情。 (2) 投資性不動產目前狀態、過去收益之數額及變動狀態、目前合理淨收益推估之依據及理由。 (3) 未來各期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如何決定及決定之依據。 (4) 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之調整及決定之依據及理由。 (5) 收益價值推估過程、引用計算參數及估價結果之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6) 採土地開發分析法之理由、土地開發分析計畫重點、總體經濟情形之預估、估計銷售總金額、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7) 採委外估價者，應揭露委外估價之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經會計師出具合理性複核意見者，應揭露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複核結論及複核報告日等資訊。 (8) 分別揭露委外估價與自行估價之公允價值評價結果。經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予註明。			✓	"		"
		11-2-8 公允價值採委外估價者，是否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估價： (1) 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須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 (2) 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 不得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		"
		11-2-9 委外鑑價之估價師，是否遵循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估價。			✓	"		"

資 產 負 債 表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計 師 核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用		
資 產 負 債 表	11-2-10 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是否參考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建立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評估報告之製作及相關文件之保存。 (2) 估價報告之內容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估價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填報相符
	11-2-11 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是否為具備會計師法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具備四年以上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或具備四年以上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並參加評價相關訓練達九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及格證書。 (2) 未曾因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或出具不動產估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 不得為發行人、出具估價報告之估價師或於發行人自行估價報告簽章之權責人員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或為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			✓		"	"
	11-2-12 發行人委託會計師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未接受委任提出公允價值結論。 (2) 複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委任人、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複核之目的及用途、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複核程序所採用之主要資訊、複核結論、複核報告日等，並聲明複核意見真實且正確、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及遵循主管法令規定等事項。			✓		"	"
	11-3 取得之土地如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原因及保全措施）等是否適當。			✓		"	"
	12.無形資產： 12-1 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公報規定辦理。	✓					"
	12-2 攤銷方法之選擇是否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是否採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					"
	13.生物資產： 13-1 生物資產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是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		無此情形	"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會 計 師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填 備		
	13-2 如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是否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填報相符
	13-3 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是否未列入生物資產項下。			✓	"		"
	13-4 生產性植物是否未列入生物資產項下，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	"		"
	14. 預付款項：						
	14-1 預付款項是否具有契約關係；其付款對象、金額及對方履行義務之程度，與契約內容是否相符。	✓					"
	14-2 預付款項應轉作費用或其他適當科目者，是否已轉列及其金額是否相符。	✓					"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一律分類為非流動。	✓					"
	15-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稅負債互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無此情形		"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 長期應收款是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
	16-2 權收款項金額重大，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估列備抵壞帳情形）等是否適當。			✓	"		"
	16-3 金融資產如供債務作質者，是否依所擔保債務之流動性分別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是否依其流動性列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					"
	16-4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
	17. 減損評估：						
	1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等項目，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第三十六號規定辦理。	✓					"
	17-2 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成本衡量者，是否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是否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	無此情形		"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等項目有關於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

資 產 負 債 表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會 核	師 意 見
		檢 查	內 容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19.應付款項： 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及款項是否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				與發行人 填報相符	
	20.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免之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		無此情形		"	
	21.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22.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認列、衡量及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		"		"	
	23.非流動負債： 23-1 企業於財務報導日(或前)已違反長期借款合同條款，且授信單位有權據此隨時要求企業償還借款，是否已列為流動負債。			✓		"		"	
	23-2 前項仍列為非流動負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經債權人同意提供寬限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2)於寬限期間企業可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			✓		"		"	
	23-3 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是否列為「特別股負債」，並區分流動及非流動，相關股息是否列為本期費用。			✓		"		"	
	24.負債準備： 24-1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公報規定辦理。			✓				"	
	24-2 負債準備是否於附註中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				"	
	2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免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	
	26.權益： 26-1 帳列之股本是否未包含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				"	
	26-2 增資基準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新股，是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					無此情形		"	
	26-3 增資基準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前之新股，於報表提出前尚未申請變更登記者，是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			✓		"		"	
	26-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者，母公司是否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		"		"	
	26-5 非控制權益 26-5-1 企業併購中，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		"		"	

資 產 負 債 表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師 計 師 會 核 核 複 核 核 見 意 意
		檢 查	內 容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綜 合 損 益 表	10-3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1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是否一致於發生期間即認列，且後續並無重分類至損益。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 填報相符
	10-3-2 重估增值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			✓	"	"
	10-3-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 被投資者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時，是否對該變動所享有之份額認列為投資者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	"
現 流 量 表	11.綜合損益總額是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數額及非控制權益之數額，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			✓	"	"
	12.每股盈餘之計算與表達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	"			✓	"	"
	1.是否未將不得任意動用之現金或銀行存款(例如：供質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存放同業等)列入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	"			✓	"	"
	2.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是否單獨揭露，並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	"			✓	"	"
	1.是否揭露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	"			✓	"	"
	2.是否揭露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	"			✓	"	"
	3.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公報規定，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情形，若無法評估影響，則揭露無法評估之理由。	✓	"			✓	"	"
	4.已發行或已向本會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發行公司(不含其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依 105.7.18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令說明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者，是否揭露下列事項： 4-1 採用公報之版本。 4-2 採用之公報其會計政策與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附 註 及 附 表	5.是否揭露一般性項目、資產項目、負債項目、損益項目及其他項目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	✓	"			✓	"	"
	6.是否揭露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	"			✓	"	"
	7.有會計變動(包含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者，是否已揭露變動之事實、理由及其影響金額。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8.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是否於附註中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	"			✓	"	"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師 見
		檢 查	內 容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註		
		9.若有未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說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填報相符
		10.發行海外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有價證券者，是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	"		"
		11.銀行借款如有展延或逾期等情事，是否詳予說明相關資訊。				✓	"		"
		12.所得稅							
		12-1 是否揭露各年度所得稅核定情形。				✓			"
		12-2 行政救濟產生之所得稅影響，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無此情形		"
		12-3 是否揭露資產負債表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86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與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8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及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13.捐贈支出金額重大者，是否附註揭露其性質、理由及重大約定事項。				✓			"
		14.利息資本化是否依規定適當表達。				✓	無此情形		"
		15.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5-1 是否敘明章程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定額或比率，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			"
		15-2 是否敘明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款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
		15-3 是否敘明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
		16.關係人交易：							
		16-1 財務報導期間與關係人間有交易時，是否揭露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			"
		16-2 揭露關係人交易時，針對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			"
		16-3 與關係人之進銷貨，是否附註揭露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及其與非關係人之異同，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
		16-4 應收關係人帳款週轉率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相比，是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
		16-5 應收關係人款項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
		16-6 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是否揭露損益金額，且符合「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者，是否揭露其交易價格之依據或鑑價結果，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無此情形		"

附 註 及 附 表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師 計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備		
		16-7	與關係人間有租賃之情事者，是否說明租賃契約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與發行人填報相符
		16-8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是否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所列示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形納入考量。	✓					"
		17.	或有負債：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公報規定，對資產負債表日之每一類或有負債揭露其性質之概要描述，並在可行之情況下揭露其財務影響估計數、不確定性說明及歸墊之可能性等。	✓					"
		18.	期後事項						"
		18-1	期後事項之發生業已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者，是否調整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		無此情形	"
		18-2	期後事項之發生並不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但卻顯示其在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之重大變化，或顯示企業經營可能有重大變化者，是否揭露其性質。其具有財務影響者，是否揭露其估計之影響數或無法估計之事實。			✓		"	"
		19.	金融工具						"
		19-1	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公報規定辦理。	✓					"
		19-2	是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公報規定各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揭露其公允價值。	✓					"
		20.	財務風險管理：						"
			是否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資訊。(包含質性揭露及量化揭露)	✓					"
		21.	是否揭露下列交易事項有關資訊：(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
		21-1	資金貸與他人。(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免適用)	✓					"
		21-2	為他人背書保證。(得免適用者同 21-1)			✓		無此情形	"
		21-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得免適用者同 21-1)	✓					"
		21-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得免適用者同 21-1)			✓		無此情形	"
		21-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	"
		21-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	"

附 註 及 附 表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會 核	師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適 用	不 適 用			
其 他 事 項	2.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是否已包含所有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之子公司。		✓						與發行人填報相符
	3.會計變動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是否依規定將相關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				✓		無此情形		"
	3-2 除變動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是否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依規定將實際影響數提報董事會通過與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並提報股東會。				✓		"		"
	3-3 會計政策變動累積影響數之實際數與原公告申報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是否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申報。				✓		"		"
	3-4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 3-3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				✓		"		"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規定辦理。				✓		非首次適用		"
首 次 採 用 (註)	2.是否說明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選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及調節說明。				✓	"			"
	3.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於轉換日除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是否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十六號、第三十八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公報之規定。				✓		"		"
	4.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		"		"
	5.非屬以公允價值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是否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		"
	6.除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轉換日可能有重分類之必要外，餘金融資產及負債是否未於轉換日進行重分類。				✓		"		"
	7.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				✓		"		"

註：外國公司財務報告非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不適用此部分。





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附件一

公司名稱：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4105

年度期別：一〇六年第一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類別/名稱(註)		關聯企業－ 創益生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其他關係人－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進	金額	-	-	-
	價格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	-	-
貨	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	-	-
	金額	-	-	-
銷	價格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	-	-
	貨	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	-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期末餘額		-	-	-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期末餘額		-	-	-
財 產	財產名稱(註三)		-	-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	-
	交易總價款		-	-
	鑑價金額		-	-
交 易	處 分	處分損益	-	-
		原始取得日期	-	-
	價款收、付情形		-	-
處分前(購入後)使用情形		-	-	
資金融通 借入(-) 貸出(+)	最高餘額	-	-	-
	期末餘額	-	-	-
租 賃	標的物(註三)	出租：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	-
	起迄日期	106.01~107.12	-	-
	本期租金總額	\$783	-	-
	收取(或支付)方式	每月收取	-	-
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	-	-
其他對本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 影響之交易事項			其他收入 \$ 2,498	其他應收款 \$ 14,411

註一：應填入本表之關係人交易係指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者。  
註二：若為不動產，請註明座落地點。  
註三：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單獨列示。

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附件一(續)

公司名稱：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4105

年度期別：一〇六年第一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類別/名稱		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進	金額	-	-	-
	價格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	-	-
貨	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	-	-
	金額	\$22,472	-	-
銷	價格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銷售成本加計 100%計算	-	-
	貨	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無重大差異	-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期末餘額		-	-	-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期末餘額		\$22,540	-	-
財	財產名稱(註三)	-	-	-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	-	-
產	交易總價款	-	-	-
	鑑價金額	-	-	-
交	處	處分損益	-	-
	分	原始取得日期	-	-
易	價款收、付情形	-	-	-
	處分前(購入後)使用情形	-	-	-
資金融通	最高餘額	-	-	-
借入(-)	期末餘額	-	-	-
貸出(+)	標的物(註三)	-	-	-
租 賃	起迄日期	-	-	-
	本期租金總額	-	-	-
	收取(或支付)方式	-	-	-
	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	-	-
其他對本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其他應收款 \$ 448 其他收入 \$ 252	其他應收款 \$ 2,695 存出保證金 \$ 582 其他應付款 \$ 6,150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1,218 退職後福利 \$ 239	

註一：應填入本表之關係人交易係指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者。  
註二：若為不動產，請註明座落地點。  
註三：若為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附件二

公司名稱：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4105

年度期別：一〇六年第一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 京)有限公司	市場行銷顧問	309,366 USD 10,200	(二)	323,433	-	-	118 CNY 26	100 %	118 CNY 26	(67,330) CNY (15,278)	-
榮港生技醫藥(成都)有 限公司	西藥販賣	52,443 CNY 11,900	(二)	88,713 CNY 20,130	-	-	(276) CNY (61)	100 %	(276) CNY (61)	48,609 CNY 11,030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經濟部 投資 審 查 會 額	經濟部 陸地 投資 審 查 會 額	經濟部 陸地 投資 審 查 會 額	規定 投資 限 額
NTD 423,982	1,417,260 (USD 46,728)			NTD 3,293,124	

美金匯率：期末匯率：30.33；平均匯率：31.095

人民幣匯率：期末匯率：4.407；平均匯率：4.52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溢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三

公司名稱：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4105

年度期別：一〇六年第一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核閱 報告形 態	會計師核閱報告之內容	應調整數 是否確定	影響之項目		及金額	
			資產	負債	綜合	損益
保留式核閱 報告	會計師核閱報告之內容	是否確定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保留式核閱報告	<p>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711,423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74%，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金額為(24,205)千元，佔合併綜合損益之(23.12)%。</p> <p>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之金額，係依據該等子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額為 271,155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95%，負債總額為 9,266 千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30%；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綜合(損)益為 14,508 千元，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13.86%。</p> <p>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271,003 千元，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 6,257 千元，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271,155	9,266	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利益 14,508  損失 17,948

註：應調整數未確定者，仍應儘可能註明影響之項目與其帳面金額。

# 營業項目變動資訊檢查表 (請蓋公司章)

公司代號： 4105 公司名稱： 台灣東洋藥 高正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所屬期間： 一〇六 年 第 一 季  
 填表日期： 一〇六 年 五 月 三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一、各項產品業務營業收入

- (一) 新增主要經營業務 (係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上櫃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 且本期來自該等業務之營業收入合計占本期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註1)。 是  否
- (二) 將上一會計年度占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經營業務變更，導致本期來自該業務之營業收入占本期營業收入低於百分之二十。(註2)  是  否
- (三) 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註6)  是  否(年度報表適用)

產品業務/項目	本年累計營業收入金額 (註3)	占本年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A)	去年同期營業收入金額	占去年同期營業收入百分比(B)	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註4)	上一會計年度全年度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50%以上(C)
銷貨收入	935,059	98.80%	895,116	98.0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勞務提供收入	11,347	1.20%	17,488	1.9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合計	946,406	100%	912,604	100%	-	-
餐飲收入(年度報表適用)	NA	NA	NA	NA	NA	NA
本年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營業收入占本年營業收入百分比(註5)		NA	NA	NA	NA	NA

註 1：係指「本年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營業收入占本年營業收入百分比(%)」 $\geq 50\%$ 。

註 2：係指單一產品業務(C)欄為「是」，且(A) $< 20\%$ 。

註 3：申報第 1 季資料「本年累計」為當年度 1 至 3 月金額，第 2 季資料「本年累計」為 1 至 6 月金額，以此類推。

註 4：主要經營業務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上櫃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故產品業務(B) $< 20\%$ 且(A)  $\geq 20\%$ ，即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請勾選「是」。

註 5：係指「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勾選「是」之產品業務/項目「占本年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A)」加總。

註 6：配合本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達此標準者應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財務報告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上櫃公司若無子公司，則為個別財務報告。

二、本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達百分之百者(註 7)。 是  否

本年累計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 (註 8)(D)	本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 (註 8)(E)	本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占本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百分比(%) (F)=(D)/(E)
34	2,566,156	0%

註 7：係指(F)  $\geq 100\%$

註 8：所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非僅限於會計科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待出售資產中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包含在內。

三、取得供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或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註 9)。 是  否  不適用 (如於經營權異動前後皆為建材營造業者，得不適用)

本期末總資產金額(仟元) (G)	本年累計取得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金額(仟元)(H)	本年累計取得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金額占本期末總資產百分比(%) (I)=(H)/(G)	本年累計取得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本期末總資產百分比(%) (K)=(J)/(G)
9,197,049	-	-%	-%

註 9：係指有(I)  $\geq 30\%$ 或(K)  $\geq 30\%$ 情事之一者。

- 有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二項所述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有一(一)、(二)、二、三指標之一為「是」者):  是  否
- 有櫃買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情事(有一(三)指標為「是」者):  是  否(年度報表適用)

本表之編製係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業已依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倘毋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則修正為個別財務報告)中有關資訊予以編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表所列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若毋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則修正為個別財務報告)有關資訊予以核對，前揭合併財務報告(或個別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請併同參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